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7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蕭旭暘即純青健康小舖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雖提出債權人與蕭旭暘即純青健康小舖服務契約書影本為證，然債權人請求服務費22,933元之部分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，是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服務費計算明細（原因事實主張為服務費，惟所提出之證據為「出售器材殘值查詢」，主張與證據不相合）。」，該通知書已於113年5月16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提出費用計算明細，是債權人未釋明其請求，顯未盡釋明及舉證義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雅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書記官 吳純敏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